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伶寧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2
電子信箱：spe93noven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03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啟明學校及啟聰學校107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相關事宜，請協助週知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060118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尚有107學年度入學或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符合安置資格且欲轉介就讀旨揭三所特殊學校，其安置方式說明如下，餘請詳閱「臺中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及「臺中市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：
 - (一) 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25條規定略以「…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，應以小班、小校為原則，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…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；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。」安置順位如下：
 - 1、設籍臺中市，依該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。

107/01/04





2、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(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)，依該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。

3、家長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(須檢附工作證明)。

4、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，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，經台中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(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)。

(二)設籍其他縣市受理時間自107年4月16日(星期一)起，將併同本縣106學年度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。

三、臺中市「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組織職掌-各科業務-特殊教育科-表單下載」項下；「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組織職掌-各科業務-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宣導活動專區-「臺中市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相關表件暨檔案」，請各校逕行上網參閱並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中區特教資源中心、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